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在本次股权转让纠纷案中为原告；
- 涉案金额：莱美医药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 2,350.42 万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药”）就与重庆芝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芝臣科技”）、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芝臣中药”）、周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自贸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近日，莱美医药收到重庆自贸区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渝 0192 民初 3767 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栋 1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邱戎钊（截至目前，莱美医药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周彦东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4504063079

2、被告一：重庆芝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8MA61AR533K

被告二：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1栋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87958689880

被告三：周冰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10102\*\*\*\*\*11

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

3、受理机构：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4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

## （二）提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理由

前期，原告莱美医药与被告一芝臣科技、被告二芝臣中药、被告三周冰签署了《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莱美医药将芝臣中药70%股权以1,200万的价格转让给芝臣科技，并约定资产回收款的支付事宜。后续各方陆续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等协议，对相关事宜做出了进一步的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公告》等相关内容。

2023年12月底，莱美医药收到被告的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联络函》，获悉被告因经营困难，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因莱美医药与被告多次协商还款方案未果，特依法提起诉讼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、资产回收款2,150.42万元，合计2,350.42万元；
- 2、依法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；
- 3、依法判决被告三周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依法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441万股（持股比例70%）的

股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6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 2,519.6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9%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告差欠公司款项金额合计 2,350.42 万元，公司已计提 2,067.73 万元坏账准备，重庆自贸区法院已对本次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需以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莱美医药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重庆自贸区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